# 怀化市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 入学资助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大学新生入学，现将怀化市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滋蕙计划

滋蕙计划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即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参加2024年高考、高职单招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含高职）校录取、具有怀化市户籍或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优先资助下列学生：

（一）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二）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

（三）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资助500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资助1000元。

**申请时间:**

|  |  |
| --- | --- |
| 批次 | 上报截止时间 |
| 第一批 | 8月10日前 |
| 第二批 | 8月30日前 |

**申报程序:**

学生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可向学籍地或户籍所在地咨询具体申报流程等相关事宜。（咨询电话附后）

**（注：优先学籍地申报；学籍与户籍不一致的，仅二选一申报，不能重复申报。）**

注意事项：

请各位新生务必按照各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要求提供如下真实资料：

（一）滋蕙计划申请表原件（见附件）及电子稿；

（二）扶贫手册、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烈士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其它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2024年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首页、学生本人页、学生父母页）；

（五）户主及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学生本人银行卡复印件(与本人身份证复印到同一张A4纸上)。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学生和家长（或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一）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申贷金额（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不超过1.6万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二）贷款期限：**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三）贷款时间：**即日起至9月。

**（四）贷款利率：**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报价利率LPR5Y-60BP(目前为3.35%)，在校学习期间不用付息，享受国家贴息；毕业后5年内只付息不还本。

**（五）贷款地点：**无论在省内外就读，均在户籍所在地教育局资助部门申请，首贷需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现场办理，续贷可在网上远程办理。

**（六）办理所需资料：**

1.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

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温馨提示：请提前向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部门咨询。

怀化市学生资助部门咨询电话

怀化市资助中心 0745-2376356

鹤城区资助中心 0745-2239880

沅陵县资助中心 0745-4237089

辰溪县资助中心 0745-5221496

溆浦县资助中心 0745-3329319

麻阳县资助中心 0745-5881630

新晃县资助中心 0745-6222246

芷江县资助中心 0745-6824790

中方县资助中心 0745-2814999

洪江市资助中心 0745-7736811

洪江区资助中心 0745-7631277

会同县资助中心 0745-8825302

靖州县资助中心 0745-8225516

通道县资助中心 0745-8625097

附件：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滋蕙计划

学生申请表

怀化市学生资助中心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学校 |  | |
| 录取院校 |  | | 院系专业 |  | |
| 录取学历  层次 | 本科 专科 | | 录取院校  位置 | 省内 省外 | |
| 家庭  情况 | 申请类型 |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 烈士子女 孤儿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学生 其他 | | | | | |
| 人均年收入（元） |  | | 收入来源 |  | | |
| 家庭住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如果学生尚未办理身份证，“身份证号”可以不填写，其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3．“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应尽可能填写明晰、准确，主要负责人须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公章。